

印度尼西亚 - 禁止原矿货物出口

2014年1月6日

2012年5月，协会经理通过一则网上[新闻通告](#)，向会员介绍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禁止诸如镍矿、矾土、铁砂等原矿货物出口的相关情况。该禁令作为鼓励矿业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造冶炼厂举措之一，适用于未按要求取得执照及许可的出口商。在此期间，已承诺建造冶炼厂的公司仍可以出口原矿货物。2012年年末，该禁令因最高法院对其合法性的质疑而被撤销，促使装运量大大增加。

协会雅加达当地的通讯代理 **Spica Services** 向协会通报了该事件的最新进展，据印度尼西亚媒体刊登的文章称，先前的部分规定，即禁止原矿货物出口的规定，仍将按原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生效。尽管从表面上看，所有原矿货物将从该日起禁止出口，但似乎取得特殊货物托运执照和许可的授权出口商仍可以安排将此类货物运出印度尼西亚。由于印度尼西亚国内对该问题的争论仍在继续，禁令的具体适用范畴可能会适时发生变化，例如，矿业公司如果愿意对原矿货物出口缴纳高额的出口税，该禁令的管制要求可能会放宽。

该禁令对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的影响尚不清楚，但估计短期内最常见的出口煤炭将不会受到影响。

如果会员的船舶正在或将要驶往印度尼西亚港口装载原矿货物，且无法在 2014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装货，应核实出口商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执照及装运许可。请会员注意，如果出口商没有这些文件，船舶一旦无法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装货，可能会产生船期延迟和索赔纠纷等问题，或者可能被责令在驶离印度尼西亚之前卸下货物。

因此，如果会员有船舶正在或将要驶往印度尼西亚港口装载原矿货物，或者正在考虑签订此类运输合同，请务必核实出口商是否已经获得必要的出口许可和批准文件。如有此类文件，会员可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协会，以便由协会当地的通讯代理对文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

会员如需进一步指导，请与[防损部](#)联系。